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医恒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薛胜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,美容皮肤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4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,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8-12-1128 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医恒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301-1303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BWT4041D2212-744030415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薛胜钢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(网络) 美团、抖音、新氧、小红书				
深圳医恒美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，美容外科，美容皮肤科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301-1303 接诊时间：10:00-21:00 电话：0755-23996572（18681513858）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